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13:3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学民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91,073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94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4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87,027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5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87,027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5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87,027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51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63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17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